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 A21 頁

題目 網絡法規

近期愈來愈多網絡犯罪案件，令不少人受害。讀者何先生來信查詢，如果私人電腦被人入侵，繼而利用它犯案，應如何處理。他又問，若不幸成為網絡犯罪的受害者，有甚麼辦法保護自己呢？

其實網絡世界受多項法例監管，並非任由不法者橫行的。香港於 1993 年制定了《電腦罪行條例》，該條例透過修訂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和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，擴大了一些現有罪行的涵蓋範圍。另外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亦可保障個人資料免外泄。

最近，我們經常聽到有市民的私人資料被人在網上公開，俗稱為「起底」，該行為可能已經觸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視乎目的、情況、嚴重性及影響程度，受害人有權向涉案者追討賠償。另網上侵權行為也一直存在，例如私人相片被人在網上更改，「移花接木」製成惡作劇短片或在網上散播謠言，令當事人名聲受損，這行為經已侵犯《版權條例》或構成誹謗，受害人可向法庭申請 Norwich Pharmacal Order，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涉案者的 IP 資料，讓警方跟進。

假若發現個人電腦被人盜用、更改、加入或刪除任何程式或數據，並加以利用來犯案，涉案者已經觸犯「盜竊罪條例」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十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損壞私人財產包括電腦，均可被判監。

盜取或竄改電腦內機密資料、入侵他人電腦或在網絡進行惡意性破壞，或在網上散播謠言，損害他人名聲、散播垃圾郵件等，也屬於網絡犯罪。假若你或你的朋友不幸成為受害者，應馬上徵詢法律意見，保障自己。

陳曉峰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